

盘 锦 市 发 电

发电单位：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等级：特提·明电 盘安委办明电〔2023〕1号



关于收视收听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 省安委会一季度工作会议并召开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经开区、盘锦高新区管委会，市（中、省）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省政府定于2023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9时，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一季度工作会议。省会结束后，接续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，总结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，安排部署2023年特别是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

续稳定，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。

二、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

市分会场设在盘锦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。

参加人员：市政府班子成员，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主要负责同志；各县区政府及辽滨经开区、盘锦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；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程

1. 省会议阶段。

省应急厅通报 2022 年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，部署 2023 年一季度重点工作；

省公安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，鞍山市、盘锦市作大会发言（各 5 分钟）；

省政府领导同志讲话。

2. 市会议阶段。

会议由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杜鑫同志主持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邢鹏同志讲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加会议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全程佩戴 N95 口罩、不互相握手，提前 15 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，按有关规定请假报备。

2. 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

及录音、录像、照相等功能的电讯产品带入会场。

3. 请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公安局做好市分会场信访稳定、交通疏导工作。

4. 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 时前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）以短信形式反馈至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联系人：刘东军，联系电话：15042793555。

附件：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

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(共 42 个)

市气象局、市烟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通信管理办、盘锦银保监分局、盘锦海事局、盘锦海关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林湿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盘锦军分区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武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市纪委监委机关